

科目： 商事法(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)

系所組：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

一、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原則上不得自將股份收回、收買或收為質物，其立法目的為何？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有何例外規定？未依規定自將股份收回、收買或收為質物之法律效果如何？(25 分)

二、A 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半導體業務之上櫃公司（以下簡稱為 A 公司），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A 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調降該公司稅前淨利預測數，將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 億元下降為負 2 億元，係因大陸子公司存有鉅額虧損之重大消息，另於 106 年 4 月 10 日經簽證會計師丙等確定損失金額後，A 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調降該公司稅前淨損預測數與實際數差異，係因該公司增加認列 100%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損失及備抵存貨跌價損之消息，甲為 A 公司之董事長基於長期與乙為網球球友之關係，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該消息前，於球場球敘聊天時皆已告訴乙該公司之財務狀況，乙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該消息前轉告其配偶丁，乙、丁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各賣出持股 120 張 A 公司股票；又乙、丙、丁於 106 年 4 月 15 日各賣出持股 100 張 A 公司股票，A 公司股票價格一路由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之 85 元一路跌至 106 年 5 月 1 日之收盤價 25 元。試請檢具理由說明本案之甲、乙、丙、丁是否構成違反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？(25 分)

三、X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營造的非公開發行公司，阿明自 2016 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迄今，現任董事任期為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(任期 3 年)。近期該公司董事長老黃在未經董事會決議之情況下，私自將該公司之註冊商標移轉給另一家 Y 股份有限公司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
(一)設阿明在 2018 年 4 月間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，其後遭持有 X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東小凱依公司法第 200 條之規定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。阿明在訴訟中表示，系爭行為係發生在前一任董事期間，X 公司於 2019 年 6 月股東常會改選董事，其連任 X 公司董事，故其與 X 公司間即重新發生委任關係，而小凱以發生於前一任期之情事，訴請解任現任任期之董事職務，應屬無據。則小凱以阿明前任期所發生之事由解除其現任之董事職務，是否有據？

(二)老黃在未經 X 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情況下，私自將該公司註冊商標移轉給 Y 公司之行為，其效力如何？

四、老王為 X 上市公司的董事長，老吳為該公司總經理兼董事。X 公司主要從事 DRAM 及 DRAM 模組測試與買賣業務，近年來因 DRAM 價格下跌，公司獲利大幅衰退並出現虧損。老王和老吳為隱匿公司獲利衰退之情形，乃指示財會部門主管阿春自 2019 年第 1 季起之各期財務報告中隱匿公司虧損之事實，並為不實之記載。上開財務報告重大不實之情事，在今年(2020 年)1 月經媒體揭露後，X 公司股價因而重挫。小邱雖未閱讀 X 公司財務報告，但其長期觀察 X 公司股價低迷，自 2019 年 5 月中旬起公司股價開始呈現緩步上漲走勢，因而於 2019 年 8 月以每股 35 元買進 X 公司股票一萬股。阿順於 2018 年 12 月以每股 31 元買進 X 公司股票八千股，其後 X 公司股價一直未高於其買進之價格，因此阿順原本認為一旦股價上漲至其成本價即賣出 X 公司股票。在 X 公司不實財務報告公布後，股價開始呈現上漲之趨勢，阿順因而改變其以成本價賣出 X 公司股票之決定，而擬於每股漲至 40 元時，始獲利了結。若小邱與阿順二人至今年 1 月底皆未賣出其持有之 X 公司股票，則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小邱與阿順可否向 X 公司請求財務報告不實之損害賠償？其交易因果關係及損失因果關係應如何證明？(25 分)

※ 考生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